

—建議案—
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建議內容：意識到 SCRS 指出南大西洋劍旗魚之總漁獲量自 1995 年已減少，如同 SCRS 當時所建議，雖然有些國家增加其提報之漁獲水平；

考慮到 SCRS 指出以目標及混獲漁業之生產模式為基礎計算之單位漁獲努力量（CPUE）所呈現之相反趨勢，從基礎個案生產模式來看並無可靠之結果，因此據無可靠之 MSY 估算；

意識到 SCRS 建議漁獲量應維持在過去幾年之相同水準；

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要求委員會應於 2002 年會議中協議並通過南大西洋劍旗魚總容許漁獲量之分配安排，但過去兩年南大西洋劍旗魚之管理持續以自設漁獲配額為基礎，需立即擬定 TAC 分配安排之漁獲限額制度；

又記得 ICCAT 於 2002 年委員會會議採用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

為有效地保育魚類資源，意識到引入多年管理方式及允許某些締約國採逐步式計畫發展劍旗魚漁業是理所當然的；

又憶起以公正及公平的方式分配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應採用委員會於 2002 年通過之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

記起採用新的配額分配法應以漸進方式為基礎，容許所有參與該漁業的國家適應，且本建議案為 ICCAT 引入此管理方式的動力；

意識到本次南大西洋劍旗魚多年管理方式反映出有關管理期間配額分配基準的推動。

ICCAT 建議

1. 2003、2004、2005 及 2006 年之 TAC 及漁獲限制如下表：

單位：公噸

	2003		2004		2005		2006	
TAC	15,631		15,776		15,956		16,055	
巴西 (1)	4,086	26.14%	4,193	26.58%	4,296	26.92%	4,365	27.19%

歐體	5,950	38.07%	5,850	37.08%	5,850	36.66%	5,780	36.00%
南非	890	5.69%	1,009	6.40%	1,070	6.71%	1,140	7.10%
納米比亞	890	5.69%	1,009	6.40%	1,070	6.71%	1,140	7.10%
烏拉圭	850	5.44%	850	5.39%	850	5.33%	850	5.29%
美國(2)	100	0.64%	100	0.63%	100	0.63%	120	0.75%
象牙海岸	100	0.64%	100	0.63%	100	0.63%	100	0.62%
中國大陸	315	2.02%	315	2.00%	315	1.97%	315	1.96%
中華台北	925	5.92%	825	5.23%	780	4.89%	720	4.48%
英國	25	0.16%	25	0.16%	25	0.16%	25	0.16%
日本(2)	1,500	9.60%	1,500	9.51%	1,500	9.40%	1,500	9.34%

- (1) 巴西得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其年漁獲限制最高至 200 公噸。
 - (2) 日本及美國在 2000 年未使用之配額可加入本表 2003 年之配額。
2. SCRS 應於 2005 年會議審查第 1 項內之 2006 年 TAC 和漁獲限制，若資源評估後有必要作修正，各國之分配比例依照現有之建議案維持不變。
 3. 日本應盡力限制其南大西洋劍旗魚總捕獲量，不得超過日本在南大西洋總延繩釣漁獲量的 8%。
 4. 當日本之南大西洋劍旗魚年漁獲達 1,500 公噸時，考慮到日本之分配比例因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之「1998-2000 年南大西洋劍旗魚之總容許漁獲量分配比例及漁獲配額」建議案大幅降低，委員會應考慮採行另一適當的漁獲限制措施使大目鮪漁業持續運作。
 5.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之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捕撈劍旗魚最高至 400 公噸，按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6 7 頁。